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751 号

申请人：罗家健，男，汉族，1995 年 8 月 2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被申请人：广州华人影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1439 号 1210 房。

法定代表人：洪湛。

申请人罗家健与被申请人广州华人影视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差额、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家健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洪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24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工资 34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拖欠工资造成

的损失 1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因试用期没过，我单位认为其工作能力不能胜任该岗位，并且告知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但因其说想留下学习，所以其只是在我单位进行学习；二、申请人并非本单位员工，且其也不打卡、考勤，申请人只是上班几天，双方只是合作关系；三、我单位不认可仲裁请求 3，申请人该请求于法无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摄影助理，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月工资为 3000 元，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微信转账或支付宝转账发放工资，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申请人主张其 2023 年 1 月 1 日、2 日休假，1 月 17 日至 28 日放春节假期，除周日外其余时间正常上班；2023 年 2 月 5 日、12 日、19 日休息，14 日上午及 18 日请事假，其余时间上班，2023 年 1 月工资仅发放 1500 元，2023 年 2 月工资未发放，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期间的工资。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洪湛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有 1 月 18 日洪湛发送“你也算一下上班时间之类的”“我看还要付你多少钱”等内容。被申请人对微信聊天记录

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试用期未通过，不胜任工作，申请人2022年11月已离职，双方自2022年12月15日起建立合作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还主张申请人2023年1月整个月没有打卡上班，仅在2023年2月5日、12日、19日、26日打卡上班，其余时间均没有上班，其单位已发放申请人2023年1月工资，但不确认具体发放数额。被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洪湛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12月15日洪湛发送“上次影棚主动性说实话也不强”“你这个观念，说真的，我下次不敢叫你”“下组，一是经验不足学习”，申请人回复“有需要我的，我都会做”“宁愿少做，也不想犯错”“以前在别的剧组，就是过于主动，被骂”；2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送“上午请个假，要去交钱拿车，中午回到”；2月17日申请人发送“我明天家里长辈来客人，下午要提前回去”，洪湛回复“为什么不直请假？”“更方便点”；2月19日洪湛发送“估计十来天都收不到钱，日子难过，要做好心理准备就行了。这样，快挂了。有合适的工作也找找。不然这样困着难受。新来的，我也一个星期左右处理完他”；2月25日申请人发送“卡哥，公司最近也没什么活干，我来了也显得多余，加上我最近的事也比较多，扎堆在一起，经常请假也不好，所以明天开始我就不来了，也让你节省点开支，有他们两个实习生应该够了。如果后续有什么事情需要帮忙的话也可以找我”。本委认为，首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试用期未通过，不胜任工作，申请人2022年11月已离职，但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单位曾行使解除权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被申请人虽主张双方自2022年12月15日起建立合作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但被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并未明确载明双方自2022年12月15日起建立合作关系之内容，因被申请人未提交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其单位主张，故本委对其单位该主张不予采纳。其次，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2023年1月整月没上班，2月仅出勤4天，但被申请人并未提交有效证据予以证明，仅凭被申请人口头陈述，无法支持其主张之客观存在，故本委对其该主张不予采纳。再次，被申请人虽对申请人关于其2023年1月1日至2月25日出勤情况不确认，但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出勤、工作负管理责任，现其单位未有效举证证明申请人该期间的出勤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而申请人所主张其该两月请假情况与被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所载请假情况基本吻合，且庭审中双方确认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2月22日，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该期间的出勤情况的主张。结合双方庭审中的自认事实及本案查明的事实依据，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2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工资发放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进行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2023年1月及2月工资发放情况的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2日工资差额3264.71元（ $3000\text{元} + 3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 4\text{天} \times 200\%) \times 17.5\text{天} - 1500\text{元}$ ）。

二、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申请人主张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支付其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2月25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申请人还主张其2022年11月实发工资1600元，12月实发工资2800元。被申请人称当庭无法确定申请人该两月实发工资数额。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本案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被申请人应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起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由于被申请人并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故被申请人须支付申请人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期间应为2022年11月27日至2023年2月25日。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请

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2022年11月及2022年12月工资发放情况，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该两个月工资发放情况之主张。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27日至2023年2月2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7778.04元（1600元÷30天×4天+2800元+3264.71元+1500元）。

三、关于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造成损失1500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的义务。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其因拖欠工资造成的损失，但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产生损失的具体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主张不予采纳。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因拖欠工资造成的损失，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

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2日工资差额3264.71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27日至2023年2月2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7778.04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